

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 鹤壁市淇县 签署：

甲方：淇县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乙方：栾川县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乡北凹村产业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红利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管理，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单位对淇县污泥碳化厂运营管理，并对淇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依法依规进行碳化处置，污泥处置规模约 50 吨/天。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碳化处理厂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淇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运营方。

1.1.6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招标文件，指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9 日污泥基本供应量，指本合同第10.1.1款所约定的污泥供应量

1.1.10 污泥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1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2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1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4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污泥碳化处理厂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5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15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16 政府部门，指：

-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17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18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

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9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9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协议书及本协议通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其他文件；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13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污泥碳化处置运营管理工作。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甲方将本项目的现状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淇县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项目合作期限

3.3.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三年，本协议签订后以乙方三个月内提交的正式投运申请报告之日起三年有效，否则，到三个月的截止日为本协议起始日。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不符合招标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4 经营权的排他性

3.4.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 4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1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 (2)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由甲方负责将向乙方提供污泥或指定污泥接收地点；
-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支付相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 (3) 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 (1)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依法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2)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规范标准；
- (3) 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行费用中支付工人工资；
- (4) 乙方须足额交纳相关的税费，若乙方经营期间出现安全生产等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乙方在本协议场所范围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5.1 项目前期工作

5.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5.1.2 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其他需要审批的工作内容。

5.1.3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政府应对运营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6 条 项目设施的权属

6.1 项目设施

甲方应依法提供原建设好的场地、设施的图纸、资料、说明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 7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污泥碳化项目厂区内所有涉及的改造部位和改造方案，乙方必须提前以文字申请和改造前后对比照片视频的方式向城管局报批，批准后方可实施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否则不得实施改造。乙方投资新增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改造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原有设备和设施的功能，不得改变污泥碳化工艺，碳化物须依法依规处置。

合同终止后该污泥碳化委托运行项目的设备、厂房和场地等设施乙方必须恢复接管时的原状原型或满足功能需要，保证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设施功能完好，并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如有设备设施功能恢复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恢复并移交，否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7.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淇县污泥碳化厂现有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项目要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且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允许进入正式运营；

(2) 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淇县污泥碳化厂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如环保部门有要求须进行环保在线检测设备的联网工作。

7.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7.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7.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切日期。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1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7.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污泥碳化处置服务，合理的处理、排放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烟气、飞灰、残渣、渗滤液等，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

7.2 运营维护要求

7.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7.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生产运营、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任何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7.2.3 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厂区，以监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厂区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生产运营和设备维护报表报告。

7.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7.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7.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7.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7.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4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 8 条 污泥供应

8.1 污泥计量

(1)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污泥吨数。

(2)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8.2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负责对进出的污泥运输车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第9条 污泥处理服务费

9.1相关定义

9.1.1 月污泥进场量

指结算当月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接收的污泥供应量吨数。

9.2 污泥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9.2.1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386 元/吨。

9.2.2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双方对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9.2.3 乙方按照9.4约定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9.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泥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9.4 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实际处置污泥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的处置费用后，由采购方支付。

第10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乙方通过处理污泥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热力；☆其他】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永久无法全部或大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1.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1.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运营期。

11.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泥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12 条 违约及赔偿

1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

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1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第 13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1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合同意向书面通知，主要有：

- (1) 国家或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文件，需要终止实施本项目的；
- (2)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1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3.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3.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6.1 终止意向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3.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13.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14条 合同变更

14.1 合同的变更

14.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14.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14.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4.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第15条 争议解决

1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则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15.2 调解

若甲乙双方就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15.3 诉讼

若甲乙双方未能就15.1和15.2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洪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除法律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 16 条 其他约定

16.1 文件权利及保密

16.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其他一切文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16.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7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16.2 通知

16.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收件人。

甲方收件人：李超

联系电话：13603926881

电子邮箱：qxcgjwzb@163.com

收件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乙方收件人：张海洋

联系电话：13057358663

电子邮箱: 13057358663@163.com

收件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乡北凹村产业路东侧

16.2.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16.2.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3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16.3 适用法律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淇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栾川县鹏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